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确认函

1、作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于关于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201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票据贴现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以上关联交易议案属于正常业务范围，交易定价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同意以上两项关联预计事项，同意将其作为董事会议案提交给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核，并要求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议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事先就上述聘请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查阅了近年该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审计服务费公允。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陈昆 李映照 于海涌

2016 年 4 月 20 日